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灿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煜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畅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①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项目	工作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其中 1 次仅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 2025 年度资本市场重要政策、2025 年度信息披露违规典型案例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 LED 芯片市场终端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争夺激烈、贵金属成本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况；但 2025 年，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并通过多种措施降低产品成本，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业绩亏损的原因，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变化情况，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华灿光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